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公告

于其虎、于继龙：原告北碚区满通建筑设备租赁服务部与被告于其虎、于继龙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渝0113民初4492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于其虎、于继龙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北碚区满通建筑设备租赁服务部截至2025年1月21日租赁费共计14633元；二、被告于其虎、于继龙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北碚区满通建筑设备租赁服务部自2025年2月1日起，以14633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付清之日止的违约金；三、驳回原告北碚区满通建筑设备租赁服务部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12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